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分别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2016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设置专职的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能够独立运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出具报告，对公司的运作进行实时监督，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在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

四、《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利于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通过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减少资金占压，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

现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实际。

八、《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净额414,599,995.32元，加上2016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05,045.80元，减去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5,212,794.9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692,246.14元，占募集资金净额2.34%。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姚明安 孙曜 陈树平

2017 年 4 月 20 日